

招标编号：sb202610101

威海桃威铁路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12#道
岔设备、岔枕、轨枕、转辙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一、招标条件	2
二、工程招标范围	2
三、项目基本情况	2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3
六、项目监督部门及投诉处理电话	3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3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4
九、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十、联系方式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	26
9.纪律和监督	26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28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29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30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31
附件五: 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2
附件六: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3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4. 否决投标条件	3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二卷	50
第五章 物资需求一览表	51
第六章 供货要求	53
第三卷	58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9
投标函	60
投标函附录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授权委托书	63

分项报价表	64
资格审查资料	67
(一) 基本情况表	67
(二) 信誉要求	68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9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0
(五) 生产制造商授权书	71
(六)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7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73
技术文件	74
(一) 产品性能说明	74
(二) 供货方案	74
(三)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质保措施	74
(四) 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74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威海桃威铁路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12#道岔设备、岔枕、轨枕、转辙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材料采购]

(sb202610101)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桃威铁路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12#道岔设备、岔枕、轨枕、转辙设备采购，招标申请已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12#道岔设备、岔枕、轨枕、转辙设备采购。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桃村至威海地方铁路，正线全长138公里。本项目总投资约1000万元。铁路等级：地铁 I 级、国铁 II 级；设计速度：80km/h。本次采购为12#道岔设备、岔枕、轨枕、转辙设备（具体详见物资需求一览表及供货要求）。

2、供货期：按招标人工期要求，以车站为单位分批次进行供货（详见送货计划表），每次供货具体数量以招标人书面供货通知为准，每次供货期为20天。

3、供货地点：道岔、岔枕、轨枕供货地点详见送货计划表，转辙设备配件送至威海市环翠区西苑街道桃威铁路电务段。

4、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1	12#道岔设备、岔枕、轨枕、转辙设备采购	9333700.00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代理商须取得整组道岔、岔枕、轨枕、转辙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代理授权；

2、整组道岔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所代理的制造商）须具有国家铁路局颁发的包含专线4257型号整组道岔的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

3、整组道岔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所代理的制造商）须提供整组道岔由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出具的包含专线4257型号整组道岔的有效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4、投标人的投标产品近三年未内发生过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未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铁路总公司限制投标或限制使用；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6、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7、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五、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项目监督部门及投诉处理电话

1、监督部门：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2、投诉处理电话：0631-5281472

七、 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5- - 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5- - 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

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交易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科长

联系电话：0631-5333102

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49-1 号

代理机构：山东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海亮、刘晓康

电 话：0631-5283707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148 号五楼

邮 箱：SDHDZBDL123@126.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49-1 号 联系人：许科长 联系电话：0631-53331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148 号五楼 联系人：李海亮、刘晓康 电话：0631-528370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威海桃威铁路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12#道岔设备、岔枕、轨枕、转辙设备采购
1.1.5	建设地点	威海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12#道岔设备、岔枕、轨枕、转辙设备采购
1.3.2	供货期	按招标人工期要求，以车站为单位分批次进行供货（详见送货计划表），每次供货具体数量以招标人书面供货通知为准，每次供货期为 20 天。
1.3.3	供货地点	供货地点：道岔、岔枕、轨枕供货地点详见送货计划表，转辙设备配件送至威海市环翠区西苑街道桃威铁路电务段。
1.3.4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代理商须取得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代理授权；</p> <p>2、整组道岔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所代理的制造商）须具有国家铁路局颁发的包含专线 4257 型号整组道岔的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p> <p>3、整组道岔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所代理的制造商）须提供整组道岔由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出具的包含专线 4257 型号整组道岔的有效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p> <p>4、投标人的投标产品近三年未内发生过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未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铁路总公司限制投标或限制使用；</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6、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p> <p>7、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p>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通知。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1)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p> <p>(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 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5) 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p> <p>形式：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9333700.00 元（含税）。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包含专家评审费等），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至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按本章附件五要求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p> <p>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 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需在本单位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p> <p>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p>(1)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p> <p>(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签约合同价。</p> <p>(3)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p>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技术标（供货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不采用。</p> <p>2、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5、为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p> <p>（1）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取消关于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方面的要求，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p> <p>（2）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启动解密后 15 分钟内解密，否则视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否决其投标。</p> <p>（3）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p> <p>6、扫黑除恶及招投标投诉电话： 受理机构：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631-5281472</p> <p>7、信用报告查询方式： （1）信用中国查询方式：登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在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p> <p>（2）信用中国（山东）查询方式：登陆“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网站→在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供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16) 投标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17)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为：30000.00 元。评委费按实收取，招标代理费及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分项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产品性能说明；
- (7) 供货方案；
- (8)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质保措施；
- (9) 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 (10)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

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代理商须取得整组道岔、岔枕、轨枕、转辙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代理授权，提供营业执照、唯一授权书；

3.5.2、整组道岔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所代理的制造商）须具有国家铁路局颁发的包含专线4257型号整组道岔的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整组道岔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所代理的制造商）须提供整组道岔由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出具的包含专线4257型号整组道岔的有效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近三年未内发生过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未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铁路总公司限制投标或限制使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5.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省份为全部。

3.5.6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网址：<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3.5.7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

3.5.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5.9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次投标现场可以不提交书面投标文件。

4.1.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按本章附件五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和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供货地点等；
-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位于(详细地址)，(项目概况)。__年__月__日在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经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供货期为____，质量达到____标准。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日内，与签订材料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本项目发布系统为：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新工程系统”），需要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使用。

2.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3.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ml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5.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

“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6.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ml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点选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新工程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

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新工程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办事指南”，在“工程建设专区”查看下载），通过新工程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开标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开标”菜单。登录系统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签章软件。

投标人进入新工程系统-》文件下载专区，下载“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并完成安装即可。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客服 qq：2881295777。**

附件六：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办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40 分；资信标 10 分；商务标：50 分。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A：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5 时，A=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n>5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1.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附录
<p>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三年，近五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五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

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选取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资信、商务、技术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分别打分。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附录。

(1)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选取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2.1 未按照第二章进行投标报价的；

4.2.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2.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4.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2.5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附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2.6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2.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4.2.8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4.2.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的；

4.2.10 投标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

4.2.11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威海桃威铁路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12#道岔设备、岔枕、轨枕、转辙设备采购

甲方（买方）：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威海桃威铁路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12#道岔设备、岔枕、轨枕、转辙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_____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 2026 年__月__日威海桃威铁路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12#道岔设备、岔枕、轨枕、转辙设备采购 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和价格

1.1 合同暂估总价：人民币 （大写） （¥ 元）。

1.1.1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 13%，合同履行过程中税率根据国家政策同步调整，合同价款亦相应调整。

1.1.2 合同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括材料设备价款、包装费、运输费、到货卸车费、保管费、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利润、税费、风险金等所有费用。

1.1.3 卖方已充分考虑自身能力及市场风险合理报价，报价已考虑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

1.2 卖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产品质量标准的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产品和相关服务。

1.3 产品明细

产品明细详见附件

2.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2.1 卖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及安全必须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2.2 卖方应保证买方及最终用户在使用合同产品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买方或最终用户因

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2.3 卖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买卖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工程名称及交货地点

3.1 工程名称：威海桃威铁路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12#道岔设备、岔枕、轨枕、转辙设备采购。

3.2 交货地点及合同履行地为：道岔、岔枕、轨枕供货地点详见送货计划表，转辙设备配件送至威海市环翠区西苑街道桃威铁路电务段。

送货地点	辙叉号	12#道岔			轨枕	备注
		左开	右开	岔枕		
桃村东站	12#	1 组	1 组	2 组	835 根	
诸往站	12#	3 组	2 组	5 组		
乳山站	12#	3 组	3 组	6 组		
下初站	12#	5 组	3 组	8 组		
铺集站	12#	2 组	2 组	4 组		
文登站	12#	3 组	2 组	5 组		
草庙子站	12#	1 组	1 组	2 组		
合计		18 组	14 组	32 组		

4.接货通知

卖方在合同产品发运前 5 天将合同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安装现场的电源、管路、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买方，以便现场配合。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产品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产品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产品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产品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进行标记。

5.2.2 根据合同产品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产品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产品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选择铁路运输的方式及线路安排合同产品运输。

5.3.2 卖方应在合同产品预计启运 5 日前，将合同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用 t 表示）、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及合同产品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提前通知买方，并在合同产品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3 卖方在根据第 5.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产品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产品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交货时间：按招标人工期要求，以车站为单位分批次进行供货（详见送货计划表），每次供货具体数量以招标人书面供货通知为准，每次供货期为 20 天。

甲方每批次供货时间将以书面或传真或邮箱的方式通知至乙方。

乙方接收通知的地址：

传真：

邮箱：

联系人：

联系方式：

5.4.2 合同产品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卖方保证在确认合同产品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缺后，30 天内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直至买方满意为止。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6.文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6.1 安装、操作、使用、维护技术文件（如有）

卖方必须提供全部合同产品的技术资料，包括零部件目录及图册、安装图、安装手册、操作使用手册、检修维护手册和试运行工艺技术条件及备件清单等图纸文件资料。

上述图纸文件资料，均用中文说明一式肆份，其中壹份随合同产品装箱运输外，其余叁份应于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供买方（包括出厂检验标准）。

到货附带资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整组道岔（包含钢轨件、扣件系统）到货随车附带产品质量合格证（包含钢轨件磁通量检测报告）、道岔铺设图、箱单等相关资料。

岔枕、轨枕、转辙设备到货随车附带产品质量合格证、箱单等相关资料。

6.2 卖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及文件。

7.产品检验

7.1 合同产品交付前，卖方应对其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产品时向买方提交质量合格证书。

7.2 合同产品到达现场后，卖方派人到现场与买方、设备安装单位一起开箱检验。

8.产品安装及调试

8.1 合同签订后，卖方须提供详细的、完整的吊装就位作业指导书以及调试验收规范。

8.2 产品进场后，卖方工作人员须服从买方现场管理人员及总承包单位的管理，纳入现场管理范畴。卖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8.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派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进场调试。技术人员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及逗留时间应详细说明。卖方人员调试期间，所有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8.4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性能测试报告。非标准产品设计图（接线图）系统使用说明书、各类产品证明书等（如有）。

9.技术培训（如有）

卖方负责对买方的操作、维修人员（4人操作、2人维修）进行技术培训。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所投品牌的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卖方所供产品在制造与生产过程中，买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无论买方是否派专人参与制造检查，都不能免除卖方对产品的质量责任。

10.2 卖方保证要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买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10.3 卖方保证按已经执行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10.4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买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10.5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能满足工程设计要求,并满足在工程所在地城市条件下正常运行。

11.保修期和售后服务

11.1 产品的保修期为自货物交付使用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产品终生服务。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保修期期满维修只收基本人工费和元器件费用。保修期内，卖方每半年到现场巡查一遍。

11.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设备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产品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12.违约责任

12.1 产品质量责任

12.1.1 卖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及规范要求使用各种元器件及配件等，若发现所使用的元器件及配件等与要求不相符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买方除需按要求更换产品外，还需向买方支付整套产品 2 倍的惩罚性违约金。

12.1.2 在产品的保修期内，凡合同产品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产品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卖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12.1.3 无论是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满后，一旦发生故障，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需在半小时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派人前往买方现场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因卖方原因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需全额赔偿。

12.1.4 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产品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2.2 逾期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卖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暂估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 20% 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3.付款方式及发票要求

13.1 付款方式：

13.1.1 签订合同前，卖方需缴纳合同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完成供货后无息退还。

13.1.2 合同生效后，卖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3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后，买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作为预付款（不扣回）。

13.1.3 卖方供货至合同总金额 70% 的货物后，卖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4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后，买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13.1.4 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后，卖方开具实际合同总价剩余 3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后，买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13.1.5 剩余总货款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3.2 关于发票开具的约定:

13.2.1 买方付款前卖方须先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13%），否则买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13.2.2 若因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合格、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卖方应当收回原发票，并在 2 日内向买方开具新的合格发票，因此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3.2.3 若因卖方未能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买方无法进行税收抵扣的，卖方同意买方将无法抵扣的金额自工程结算的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14.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卖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否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暂估总价的 2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14.2 卖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14.3 虽然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但卖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15.合同修改

15.1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补充文件。

15.2 除非买方对产品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卖方不得对合同提出修改要求。

16.违约解除合同

16.1 买方在卖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6.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时期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达到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

1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卖方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6.2 如买方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部分。

16.3 在买方提出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并不免除卖方按 12.1 条规定中对已交货部分产品负有的产品质量责任。

17.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起诉。

18.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__月__日。

本合同签约地：威海市。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叁份，卖方叁份。

20.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招标文件、卖方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解释顺序为：本合同条款--补充技术协议—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附件：产品清单

第二卷

第五章 物资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50 轨 12#混凝土枕单开道岔	专线 4257	组	32	
2	岔枕	12#道岔整组	组	32	
3	混凝土轨枕	III型枕	根	835	
4	安装装置长角钢	125*80*10 L:3500	根	48	
5	安装装置短角钢	125*80*10 L:720*350	根	2	
6	安装装置长角钢	125*80*10 L:3400	根	96	
7	安装装置短角钢	125*80*10 L:1550	根	48	
8	拉带		根	96	
9	脚踏板		块	2	
10	密贴调整杆	L:2600 ϕ 35	根	24	
11	锁闭器连接杆	L:3800 ϕ 35	根	24	需定制
12	尖端杆	L:900	套	24	需定制

注：报价包括材料设备价款、包装费、运输费、到货卸车费、保管费、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利润、税费、风险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自身能力及市场风险合理报价，报价应考虑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一、供货要求

1. 本供货要求规定了本次招标用的产品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质保、售后服务、检验和验收、运输要求等。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款，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 货物型号

具体详见第五章 物资需求一览表

3. 质量技术标准

执行国铁集团、国家铁路局现行技术条件标准（包括技术要求、设计、制造、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储运等）。

4. 产品及供货相关要求

4.1 产品要求：

（1）所有材料、构件、半成品和成品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标准与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2）在合同履行期间，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应优先采用新标准、新规范。

（3）道岔应按规定程序批准的设计图纸和标准制造，招标文件中未提及或明确的标准，应按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的标准执行。

（4）道岔设计及生产制造应考虑列车的运行速度、轴重、悬挂参数、轮对踏面形状、轮对宽度及轮对内侧距、建筑限界等相关参数。

（5）道岔铁垫板采用钢板焊接式，不得采用整铸式，并进行静电喷涂等方式进行表面防腐处理。

（6）道岔防松装置：道岔部位易脱落水平螺栓采用开口销螺栓并配备防松卡箍或防松螺帽，主要为基本轨顶铁螺栓、护轨螺栓（采用双层自锁垫圈、双螺母、开口销防松），尖轨连接杆螺栓采用带开口销螺栓，开口销在上。

(7) 道岔扣件，紧固件及转换设备表面应进行防腐蚀处理，处理层应有足够的强度，在正常运输和安装中不应出现脱落现象。

(8) 道岔应严格按所提型号、开向、材质、技术标准等生产制造。

(9) 道岔尖轨、基本轨、连接轨生产用钢轨材质，采用通过铁路产品认证的企业生产的 U75VH 在线热处理钢轨制造，钢轨上所有钻孔需进行倒棱处理。

(10) 道岔内接头处采用厂制绝缘弹条，符合 Q/JNT 15G05-047J-2019 标准。

(11) 道岔钢件出厂时应经过全面探伤检测，并提交产品合格证及探伤检测报告。

(12) 道岔出厂前采取消磁处理，确保道岔上线磁通量符合要求（出厂时不能高于 30GS）并提供检测报告。

(13) 尖、基轨所有铁垫板出厂前应在厂内组装好（全挂板）。

(14) 整组道岔包含的部分转换设备配件，投标单位应在投标前与招标单位联系，提前查看现场，了解实际需求。

(15) 站线采用有缝线路，道岔按有缝设计。

(16) 投标人应与道岔产品应用项目设计单位、使用单位等做好专业接口工作。

(17) 道岔技术条件见下表：

序号	辙岔号数	道岔形式	护轨形式	有缝/无缝	左开/右开	钢轨材质	热处理要求	预留轨缝	辙叉材质	绝缘形式	绝缘位置	内锁/外锁	胶垫	采用标准图号	数量(组)
1	12	单开	43 钢护	有缝	左开	U75VH	在线热处理	8mm	50-12 高锰钢	普通绝缘		内锁闭	橡胶垫板	专线 4257	1
2	12	单开	43 钢护	有缝	右开	U75VH	在线热处理	8mm	50-12 高锰钢	普通绝缘		内锁闭	橡胶垫板	专线 4257	1

4.2 到货附带资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整组道岔（包含钢轨件、扣件系统）到货随车附带产品质量合格证（包含钢轨件磁通量检测报告）、道岔铺设图、箱单等相关资料。

岔枕、轨枕、转辙设备到货随车附带产品质量合格证、箱单等相关资料。

5. 检验和验收

5.1 产品质量检验体系完善，有严格的管理和检验制度，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或行业部门相关标准要求。

5.2 产品出厂前应按相应检验内容、标准及检验方法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

5.3 招标人将根据施工进度要求提供详细供货计划，投标人应承诺在交货日期内供货到达指定地点。

5.4 在产品进入施工现场后招标单位将按规定的试验内容、标准及检验方法对进场的合同货物进行进场检验。

6. 标志、包装

6.1 整组道岔应有永久性标志。产品标志应固定于直轨基本轨外侧前部不被任何安装零件遮盖的轨腰上，标志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编号和生产日期等。

6.2 整组道岔部件上应有永久性标志，标志内容应包括转辙器及辙岔型号、左右开、编号和生产日期等。

6.3 单独出厂的基本轨、尖轨、护轨应有永久性标志，标志内容应包括长度数值、出厂日期等，基本轨、尖轨还应标出开向、直或曲等的标识。配轨在轨腰上应标明长度数值和方向。

6.4 道岔各单元在厂内组装检查合格后，均应进行包装。

6.5 包装箱内应有装箱单，包装箱外应标注产品名称、重量、规格及主要零件名称或装箱编号。

6.6 投标人应提供道岔产品的组织供应、运输和存储方案。

6.7 投标人应负责将所提供的产品包装牢固可靠，运输到施工现场时包装物不得破损，产品不得出现锈蚀、损坏、变形等情况。所有产品（道岔钢轨件除外）在运输、储存时应采取防雨措施。

6.8 投标人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发运产品，产品发运后投标人应立即将装货通知招标人。

6.9 产品运抵施工现场后，施工单位和收货单位将根据发货清单核对产品数量并检查包装情况。

7. 质保及售后服务

7.1 供应商须明确物资质量保证期。

7.2 供应商对在质保期内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损坏，质保期内需负责免费更换。

7.3 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投标人应保证至少 1 年的质保，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应免费更换；质保期过后，投标人应履行相应的售后维修服务，酌情收取费用。

7.4 道岔现场铺设及测试工作的配合、售后服务工作

(1) 投标人应配合施工单位做好道岔产品的铺设和调试等工作。

(2) 投标人应负责对有关人员进行道岔的铺设、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

(3) 投标人应配合测试单位做好道岔动力学试验等测试工作。

(4) 在联调联试中，对道岔初验中不符合规定的处所，投标人应配合消除并完成性能、状态的调试。

(5)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每种规格道岔的设计文件、设计图、技术条件、铺设图、铺设技术条件、维护技术条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技术文件。

(6) 投标人应提供 24 小时有人接听的售后电话，并承诺发生问题时，接到使用单位电话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和行车安全。

8. 运输方式及交货方式

8.1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8.2 交货方式：

供货地点为：道岔、岔枕、轨枕供货地点详见送货计划表，转辙设备配件送至威海市环翠区西苑街道桃威铁路电务段。

送货地点	辙叉号	12#道岔			轨枕	备注
		左开	右开	岔枕		
桃村东站	12#	1 组	1 组	2 组	835 根	
诸往站	12#	3 组	2 组	5 组		
乳山站	12#	3 组	3 组	6 组		
下初站	12#	5 组	3 组	8 组		
铺集站	12#	2 组	2 组	4 组		
文登站	12#	3 组	2 组	5 组		
草庙子站	12#	1 组	1 组	2 组		
合计		18 组	14 组	32 组		

8.3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1 年。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卖方需缴纳合同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完成供货后无息退还。
 合同生效后，卖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3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后，买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作为预付款（不扣回）；卖方供货至合同总金额 70% 的货物后，卖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4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后，买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货款；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后，卖方开具实际合同总价剩余 3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后，买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总货款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三卷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参考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格式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重要提示：资格审查、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等资料需上传至系统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分项报价表、商务和技术偏差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等其他资料，须上传到“商务标附件”中。

投标函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注：系统及投标函中报价为含税报价）

投标函附录

标段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报价 (含税)	大写: 元 小写: 元	
	2	总报价 (不含税)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税率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	
	5	供货期		
	6	质量标准		
	7	质保期		
	8	投标有效期	天(日历日)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第1.4.4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邮箱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必须上传在本企业的近一个月（2026.5 或 2026.6）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空不填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 单价 (元)	含税单 价 (元)	不含税总 价 (元)	含税总 价 (元)	税率
1	50 轨 12#混 凝土枕单开 道岔	专线 4257	组	32					
2	岔枕	12#道岔整组	组	32					
3	混凝土轨枕	III型枕	根	835					
4	安装装置长 角钢	125*80*10 L: 3500	根	48					
5	安装装置短 角钢	125*80*10 L: 720*350	根	2					
6	安装装置长 角钢	125*80*10 L: 3400	根	96					
7	安装装置短 角钢	125*80*10 L: 1550	根	48					
8	拉带		根	96					

9	脚踏板		块	2					
10	密贴调整杆	L:2600 ϕ 35	根	24					
11	锁闭器连接杆	L:3800 ϕ 35	根	24					
12	尖端杆	L:900	套	24					
总价合计									

注：报价包括材料设备价款、包装费、运输费、到货卸车费、保管费、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利润、税费、风险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自身能力及市场风险合理报价，报价应考虑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如有)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信誉要求

- 1、投标人的投标产品近三年未内发生过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未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铁路总公司限制投标或限制使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省份为全部。
- 3、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网址：<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 4、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说明：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
2. 需上传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资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说明：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
2. 需上传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资料。

(五) 生产制造商授权书

生产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的_____（材料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修改

（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承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提供的投标产品近三年未内发生过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未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铁路总公司限制投标或限制使用。

六、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等内容组织实施。

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八、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九、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一) 产品性能说明
- (二) 供货方案
- (三)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质保措施
- (四) 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附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初步审查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pdf格式的文档 (1) 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章：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2	响应性评审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上传” 投标函附录” 扫描件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2、供货期：按招标人工期要求，以车站为单位分批次进行供货（详见送货计划表），每次供货具体数量以招标人书面供货通知为准，每次供货期为20天； 3、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4、税率：13%增值税 5、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1.3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制造商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若为整组道岔、岔枕、轨枕代理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上传制造商营业执照、代理商营业执照、制造商授权书的彩色扫描件。
1.4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整组道岔制造商的国家铁路局颁发的整组道岔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须包含专线4257型号）彩色扫描件。
1.5	产品认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由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出具的包含专线4257型号整组道岔的有效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
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注：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省份为全部）；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 (2) 上传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中公用信用信息概览页（报告第2页）截图（无严重失信记录）。信用报告查询方式：①信用中国查询方式：登陆“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在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②信用中国（山东）查询方式：登陆“信用中国（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网站→在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3)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4)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近三年未内发生过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未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铁路总公司限制投标或限制使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技术标 [40.00]（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		

	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产品性能说明	15.00	(15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关键技术条件无负偏离的投标文件提供的能够反映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性能指标, 品质保证及产品可靠性及相关认证等方面进行评定打分, 最高计至10分; 能提供本次采购的转辙设备由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或者铁路局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审查报告的得5分, 不能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计至15分。
2.2	供货方案	10.00	(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须包含道岔产品的组织供应、运输和存储方案)目标明确、安排科学、合理完善、切实可行等内容比较, 最高计至10分。
2.3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质保措施	8.00	(8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及方案横向比较, 最高计至8分。
2.4	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7.00	(7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须包含道岔现场铺设及测试工作的配合、售后服务工作)进行比较, 最高计至7分。
3	资信标 [10.00]		
3.1	企业信用	5.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 企业近一年(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5分, 须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若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等有行政处罚记录的, 每有一条记录在5分的基础上, 扣1分, 扣分无下限。若两个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内容不一致, 以行政处罚记录多的为准。
3.2	企业业绩	5.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承揽的单项合同额或单个订单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铁路整组道岔供货业绩, 每有1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 1) 需上传供货合同彩色扫描件关键页或订单彩色扫描件, 需体现采购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 如果为订单, 另需要框架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订单上的时间为准, 金额以合同金额或订单金额为准。
4	商务标 [50.00]		
4.1	投标报价	50.00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否则否决其投标。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评委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当投标人的有效 投标报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基本分 50 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 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0.5 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 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0.25 分, 最高计至 50 分, 最低计至 0 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分数计算过程中, 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评标基准价: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5时, A=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5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